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 2017年3月至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同时执行财政部2018年12月26日颁布的财会（2018）36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

2.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内容和性质

###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修订会计报表格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将原“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入“其他资产”项目，将原“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并入“其他负债”项目。

### 2. 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④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⑤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⑥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 利润表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 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8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